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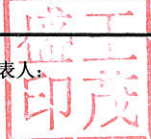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404,408,859.20	43,371,109,238.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2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26,445.47	10,170,799.3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696,543,591.46	16,707,550,317.45
应收账款	8,770,052,071.76	7,781,778,028.97
预付款项	4,710,639,662.50	4,615,385,825.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466,585,570.62	15,463,122,152.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7,628,000.00	599,994,000.00
存货	19,428,791,410.11	18,580,722,909.38
其中：原材料	5,337,187,513.48	4,919,669,545.53
库存商品(产成品)	7,004,206,655.75	6,821,926,699.5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34,937,460.30	4,409,903,115.79
流动资产合计	99,624,713,071.42	111,739,736,387.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62,740,234.51	6,608,011,158.93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83,960,297.15	1,178,084,621.72
长期应收款	82,817,997.58	85,286,315.04
长期股权投资	8,625,586,365.47	7,386,404,981.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785,693,661.87	1,784,229,934.77
固定资产	82,315,272,643.18	85,010,720,529.46
在建工程	53,043,913,273.76	50,076,751,221.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17,240.53	17,240.53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7,565,712,685.40	63,407,030,425.96
开发支出	47,800,081.39	34,050,553.92
商誉	3,091,021,567.07	3,091,021,567.07
长期待摊费用	3,287,363,559.69	3,064,435,367.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8,474,023.97	2,312,121,239.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6,754,421.89	2,618,884,251.99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1,007,128,053.46	226,657,049,409.07
资产总计	340,631,841,124.88	338,396,785,796.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471,210,978.00	35,567,816,329.86
应付票据	33,712,944,566.01	33,524,129,527.15
应付账款	35,272,311,243.45	38,359,645,718.14
预收款项	10,608,471,455.80	10,414,981,824.66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433,735,109.83	6,602,328,743.65
其中：应付工资	4,294,479,377.13	3,561,252,883.09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2,170,711,136.10	4,015,687,068.35
其中：应交税金	1,934,953,210.09	3,731,484,683.00
其他应付款	25,949,506,019.06	28,135,503,283.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71,021,676.94	20,603,911,393.86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9,789,912,185.19	178,725,003,888.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446,790,657.66	32,407,306,603.13
应付债券	19,646,522,678.78	19,745,796,443.6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1,583,148,312.65	18,633,049,968.8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9,205,525.98	29,205,525.98
递延收益	1,211,554,089.07	1,205,844,045.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351,981.87	44,178,986.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95,412,609.48	100,334,807.75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055,985,855.49	72,165,716,381.67
负债合计	248,845,898,040.68	250,890,720,270.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397,067,435.73	13,397,067,435.73
国有资本	13,397,067,435.73	13,397,067,435.73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13,397,067,435.73	13,397,067,435.73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3,397,067,435.73	13,397,067,435.73
其他权益工具	9,959,664,831.78	8,967,612,945.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9,959,664,831.78	8,967,612,945.00
资本公积	12,293,945,246.33	12,011,773,789.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633,394.36	17,814,388.98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06,484.40	6,193,727.30
专项储备	3,326,460,096.83	2,585,413,187.40
盈余公积	794,355,492.39	794,355,492.39
其中：法定公积金	794,355,492.39	794,355,492.39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210,880,632.29	210,880,632.29
未分配利润	1,824,200,001.27	1,855,329,01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818,207,130.98	39,840,246,885.48
少数股东权益	49,967,735,953.22	47,665,818,640.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1,785,943,084.20	87,506,065,525.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0,631,841,124.88	338,396,785,796.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9年1-6月

编制单位：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88,379,378,358.53	85,141,375,582.38
其中：营业收入	88,221,936,424.16	84,970,616,381.20
利息收入	151,330,632.02	169,194,219.98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111,302.35	1,564,981.20
二、营业总成本	86,249,356,328.71	83,152,270,945.35
其中：营业成本	72,045,508,957.64	69,782,612,204.22
利息支出		284,931.5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41,871.09	11,040,376.90
税金及附加	2,644,395,663.74	2,570,701,264.29
销售费用	2,837,806,334.21	2,441,276,400.89
管理费用	5,032,104,348.70	4,775,956,329.90
其中：党建工作经费	6,588,269.69	3,974,777.48
研发费用	444,284,559.49	337,929,424.40
财务费用	3,155,513,610.46	3,111,954,636.69
其中：利息费用	3,099,868,589.98	2,550,649,303.00
利息收入	320,606,073.77	119,549,226.94
汇兑净收益	386,732.97	252,525.38
汇兑净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86,000,983.38	120,515,376.55
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		
加：其他收益	29,336,509.82	117,235,381.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7,648,999.76	569,638,003.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14,660,282.45	513,508,847.0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79.24	-8,979.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3,979.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47,407,140.00	2,675,969,042.36
加：营业外收入	59,026,479.40	104,593,907.80
其中：政府补助	7,338,793.21	59,026,479.40
债务重组利得	22,871,697.56	29,236,081.09
减：营业外支出	572,306,360.02	412,011,638.39
其中：债务重组损失	62,083.41	9,296,771.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34,127,259.38	2,368,551,311.77
减：所得税费用	965,587,013.95	1,031,358,172.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8,540,245.43	1,337,193,139.4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2,572,483.63	126,526,311.35
少数股东损益	1,675,967,761.80	1,210,666,828.09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968,540,245.43	1,337,193,139.44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20,977.07	5,465,93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80,994.62	2,999,142.5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80,994.62	2,999,142.5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93,751.72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87,242.90	2,999,142.58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39,982.45	2,466,791.0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59,219,268.36	1,342,659,073.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6,391,489.01	129,525,453.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2,827,779.35	1,213,133,619.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年1-6月

编制单位：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385,114,386.23	76,691,190,987.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0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7,441,934.37	169,194,219.9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90,556.86	8,712,809.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7,280,338.75	2,255,002,13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752,927,216.21	79,124,100,153.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629,343,446.72	50,465,764,342.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741,871.09	11,040,376.9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99,134,577.77	10,247,848,883.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70,059,315.00	8,328,978,375.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8,161,238.38	4,692,969,52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70,440,448.96	73,746,601,50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2,486,767.25	5,377,498,646.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26,242,661.48	4,937,874,502.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640,426.24	81,293,642.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1,100.00	297,687.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0,460.3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69,924.03	30,570,039.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5,944,572.10	5,050,035,871.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432,128,497.58	2,403,850,234.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99,446,244.97	4,150,546,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057,796.98	120,427,879.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95,632,539.53	6,674,824,113.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9,687,967.43	-1,624,788,242.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1,385,574.9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31,385,574.9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613,026,000.36	33,689,075,54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3,120,475.14	3,063,743,291.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17,532,050.44	36,752,818,831.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729,095,416.34	34,585,127,443.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29,245,194.24	3,519,937,398.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2,165,626.68	147,090,087.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4,873,822.73	1,225,402,965.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93,214,433.31	39,330,467,807.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5,682,382.87	-2,577,648,975.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78,425.05	1,426,076.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68,062,008.10	1,176,487,505.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60,482,356.87	19,548,910,007.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92,420,348.77	20,725,397,513.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1-6月

编制单位：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97,067,435.73		8,967,612,945.00		12,011,773,789.37		17,814,388.98	2,585,413,187.40	794,355,492.39	210,880,632.29	1,855,329,014.32	39,840,246,885.48	47,665,818,640.44	87,506,065,525.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397,067,435.73		8,967,612,945.00		12,011,773,789.37		17,814,388.98	2,585,413,187.40	794,355,492.39	210,880,632.29	1,855,329,014.32	39,840,246,885.48	47,665,818,640.44	87,506,065,525.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2,051,886.78		282,171,456.96		-6,180,994.62	741,046,909.43			-31,129,013.05	1,977,960,245.50	2,301,917,312.78	4,279,877,558.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80,994.62				292,572,483.63	286,391,489.01	1,672,827,779.35	1,959,219,268.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92,051,886.78		282,171,456.96						-150,601,496.68	1,123,621,847.06	528,552,961.29	1,652,174,808.3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82,171,456.96							282,171,456.96	528,552,961.29	810,724,418.2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92,051,886.78									992,051,886.78		992,051,886.78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50,601,496.68	-150,601,496.68		-150,601,496.68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741,046,909.43				741,046,909.43	907,504,482.95	1,648,551,392.38	
1.提取专项储备								959,067,261.02				959,067,261.02	1,164,262,076.47	2,123,329,337.49	
2.使用专项储备								-218,020,351.59				-218,020,351.59	-256,757,593.52	-474,777,945.11	
（四）利润分配											-173,100,000.00	-173,100,000.00	-806,967,910.81	-980,067,910.81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806,967,910.81	-806,967,910.81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173,100,000.00	-173,100,000.00		-173,100,00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97,067,435.73		9,959,664,831.78		12,293,945,246.33		11,633,394.36	3,326,460,096.83	794,355,492.39	210,880,632.29	1,824,200,001.27	41,818,207,130.98	49,967,735,953.22	91,785,943,084.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9年1-6月

编制单位：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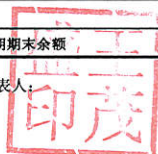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97,067,435.73		8,980,540,800.00		3,343,294,876.70		50,232,327.07	2,399,261,507.32	694,900,080.51	137,212,810.81	4,204,949,189.12	33,207,459,027.26	39,765,074,678.52	72,972,533,705.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397,067,435.73		8,980,540,800.00		3,343,294,876.70		50,232,327.07	2,399,261,507.32	694,900,080.51	137,212,810.81	4,204,949,189.12	33,207,459,027.26	39,765,074,678.52	72,972,533,705.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		34,976,904.56		2,999,142.58	797,678,533.74			126,375,406.12	956,029,987.00	1,764,296,273.37	2,720,326,260.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99,142.58				126,526,311.35	129,525,453.93	1,213,133,619.17	1,342,659,073.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34,976,904.56						-150,905.23	28,825,999.33	92,717,147.91	121,543,147.2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3,100,000.00	93,1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4,976,904.56						-150,905.23	34,825,999.33	-382,852.09	34,443,147.24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797,678,533.74				797,678,533.74	886,502,069.99	1,684,180,603.73
1.提取专项储备								999,362,448.80				999,362,448.80	1,155,961,259.97	2,155,323,708.77
2.使用专项储备								-201,683,915.06				-201,683,915.06	-269,459,189.98	-471,143,105.04
（四）利润分配													-428,056,563.70	-428,056,563.70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8,056,563.70	-428,056,563.7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97,067,435.73		8,974,540,800.00		3,378,271,781.26		53,231,469.65	3,196,940,041.06	694,900,080.51	137,212,810.81	4,331,324,595.24	34,163,489,014.26	41,529,370,951.89	75,692,859,966.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19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64,711,603.55	16,301,058,882.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3,925,127.50	524,360,000.00
应收账款	3,215,320,779.61	2,461,199,955.00
预付款项	187,257,178.53	1,212,527,362.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017,779,341.33	3,077,687,871.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3,650.58	64,401.70
其中：原材料	63,650.58	64,401.70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854,500,000.00	5,854,5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800,826,043.77	4,796,033,075.00
流动资产合计	24,154,383,724.87	34,227,431,547.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7,949,707.03	1,437,949,707.03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187,151,620.12	22,007,151,620.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388,762.96	48,748,881.25
在建工程	7,587,624.55	4,786,158.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857,485.32	25,859,183.74
开发支出	7,147,909.75	7,147,909.7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184,792.45	78,184,792.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881,000,000.00	26,822,434,652.14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669,267,902.18	50,432,262,904.95
资产总计	73,823,651,627.05	84,659,694,452.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30,000,000.00	4,510,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35,545,982.91	2,626,970,334.11
预收款项	3,663,620,632.05	3,537,082,364.30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25,907,641.44	365,828,144.44
其中：应付工资	312,551,691.37	349,619,518.98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40,017,754.56	149,335,997.62
其中：应交税金	39,952,256.50	149,161,409.25
其他应付款	4,289,360,344.19	10,768,325,431.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60,000,000.00	7,870,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444,452,355.15	31,328,042,272.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754,500,000.00	5,354,500,000.00
应付债券	16,300,000,000.00	16,3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14,614,639.70	587,943,305.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669,114,639.70	22,242,443,305.06
负债合计	42,113,566,994.85	53,570,485,577.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397,067,435.73	13,397,067,435.73
国有资本	13,397,067,435.73	13,397,067,435.73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13,397,067,435.73	13,397,067,435.73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3,397,067,435.73	13,397,067,435.73
其他权益工具	9,959,664,831.78	8,967,612,945.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9,959,664,831.78	8,967,612,945.00
资本公积	1,427,505,696.62	1,427,505,696.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1,082,718,017.59	1,082,718,017.59
盈余公积	794,355,492.39	794,355,492.39
其中：法定公积金	794,355,492.39	794,355,492.39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48,773,158.09	5,419,949,28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710,084,632.20	31,089,208,874.9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710,084,632.20	31,089,208,874.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3,823,651,627.05	84,659,694,452.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9年1-6月

编制单位：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23,919,321,014.59	22,074,537,579.08
其中：营业收入	23,919,321,014.59	22,074,537,579.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480,630,775.10	22,584,923,092.33
其中：营业成本	23,549,447,871.22	21,701,909,386.6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546,890.97	7,288,334.19
销售费用	48,090,564.03	35,695,606.18
管理费用	83,451,241.34	94,516,909.75
其中：党建工作经费	8,981.88	
研发费用	2,609,910.65	805,432.32
财务费用	790,484,296.89	744,707,423.21
其中：利息费用	837,169,998.21	805,259,498.61
利息收入	59,229,789.24	76,732,683.66
汇兑净收益		
汇兑净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		
加：其他收益	1,188,666.36	631,883.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6,983,619.62	567,402,080.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137,474.53	57,648,450.51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政府补助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45.16
其中：债务重组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137,474.53	57,648,105.35
减：所得税费用	64,930,000.00	157,664,197.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067,474.53	-100,016,091.65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067,474.53	-100,016,091.65
*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98,067,474.53	-100,016,091.65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8,067,474.53	-100,016,09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067,474.53	-100,016,091.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9年1-6月

编制单位：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66,293,084.29	19,531,109,827.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315,580.62	511,306,75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10,608,664.91	20,042,416,581.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777,316,704.75	16,930,077,777.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659,443.49	123,035,901.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1,876,986.35	269,188,212.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1,912,324.68	2,086,417,16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52,765,459.27	19,408,719,05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43,205.64	633,697,524.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43,000,000.00	14,534,9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8,150,963.13	1,137,492,582.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31,150,963.13	15,672,422,582.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9,300.00	1,906,910.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698,000,000.00	12,77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98,259,300.00	12,775,906,910.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891,663.13	2,896,515,671.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50,000,000.00	8,30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0,000,000.00	8,30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40,000,000.00	11,18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2,532,847.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5,709,067.03	330,375,717.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45,709,067.03	12,708,908,564.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5,709,067.03	-4,403,908,564.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04,974,198.26	-873,695,368.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58,594,662.41	10,646,739,246.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53,620,464.15	9,773,043,878.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

仁栗
印兴

林李
印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1-6月

编制单位：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总额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上级拨入资金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97,067,435.73	8,967,612,945.00		1,427,505,696.62			1,082,718,017.59	794,355,492.39		5,419,949,287.62		31,089,208,874.95		31,089,208,874.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397,067,435.73	8,967,612,945.00		1,427,505,696.62			1,082,718,017.59	794,355,492.39		5,419,949,287.62		31,089,208,874.95		31,089,208,874.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2,051,886.78								-371,176,129.53		620,875,757.25		620,875,757.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8,067,474.53		-198,067,474.53		-198,067,474.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92,051,886.78										992,051,886.78		992,051,886.7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992,051,886.78										992,051,886.78		992,051,886.78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负数填列）														
（四）利润分配										-173,108,655.00		-173,108,655.00		-173,108,655.00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应付集团利润（负数填列）														
5、集团弥补亏损（正数填列）														
6、其他										-173,108,655.00		-173,108,655.00		-173,108,655.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														
5、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97,067,435.73	9,959,664,831.78		1,427,505,696.62			1,082,718,017.59	794,355,492.39		5,048,773,158.09		31,710,084,632.20		31,710,084,632.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9年1-6月

编制单位：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总额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上级投入资金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97,067,435.73	8,980,540,800.00		1,427,505,696.62			1,082,718,017.59	694,900,080.51		5,293,742,724.59	30,876,474,755.04		30,876,474,755.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397,067,435.73	8,980,540,800.00		1,427,505,696.62			1,082,718,017.59	694,900,080.51		5,293,742,724.59	30,876,474,755.04		30,876,474,755.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								-100,016,091.65	-106,016,091.65		-106,016,091.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016,091.65	-100,016,091.65		-100,016,091.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负数填列）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应付集团利润（负数填列）													
5、集团弥补亏损（正数填列）													
6、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													
5、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97,067,435.73	8,974,540,800.00		1,427,505,696.62			1,082,718,017.59	694,900,080.51		5,193,726,632.94	30,770,458,663.39		30,770,458,663.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及总部地址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创建于 2001 年，于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总部地址为山西省太原市，注册资本为 1,062,322.99 万元。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是由原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重组，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04 年 12 月，根据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晋国资改革[2004]96 号文件的规定，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本集团的子公司。2012 年 11 月，根据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晋国资改革[2012]756 号文件的规定，中盐运城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本集团的子公司。2013 年 5 月，根据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晋国资发[2013]24 号文件的规定，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本集团的子公司。本集团的出资者为山西省人民政府，经其授权对公司全资、控股及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所有者职能。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持有的省属 22 户企业国有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晋国资发[2017]35 号）精神，将所持有本公司的国有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本集团成为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集团为集团式多级次组织架构。本集团及其所有子（分公司）以下简称为“本集团”。

本集团现有子公司三十二个，分别是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焦煤机械电气有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金土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焦煤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焦煤金融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山西焦煤交通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焦煤集团日照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焦煤集团公路煤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焦煤爱钢装备再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矿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省安瑞风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焦煤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西焦煤机电装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中源物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焦煤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西焦煤和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低碳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煤焦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联合资源（香港）有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山西焦煤机电（香港）有限公司。

本集团治理层由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组成。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

山西焦煤以“一个战略，三大目标”的战略规划为统领，以炼焦煤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为主业，焦化、电力、民爆化工为辅业，大力推进金融投资管理、现代物流业等新兴产业。有六大主力生产和建设矿区，主要矿厂分布在太原、晋中、临汾、运城、吕梁、长治、忻州 7 个地市的 29 个县区。

山西焦煤主导产品有焦煤、肥煤、1/3 焦煤、瘦煤、气肥煤、贫煤等多个煤种，其中，强粘焦煤和肥煤均为世界稀缺资源，具有低灰、低硫、低磷、粘结性强、结焦性好等特性，是大型钢厂大高炉不可或缺的骨架炉料；化工产品主要有冶金焦、铸造焦、纯苯、甲苯、二甲苯、甲醇、炭黑、硫磺、工业萘、洗油、沥青、元明粉、硫酸钡、镁盐、化妆洗涤用品等，产品市场涵盖国内外 20 多个省市和地区。

主要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销售；机械修造；批发零售钢材、轧制和锻造产品、化工、建材（木材除外）；道路货物运输；汽车修理；种植业；养殖业；煤炭技术开发与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仅限本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取得相关特行许可的单位从事，其他经营范围详见章程修正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集团最终母公司为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集团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集团将予以特别说明。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

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

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

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

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

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集团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

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委托贷款；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集团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

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的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按实际委托金融机构贷款的金额作为实际成本记账，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算应计利息，如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的，应当停止计提利息，并将原已计提的利息冲回。

委托贷款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量：

1)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

2)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每年半年结束或年度终了时，按单项委托贷款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

（4）贷款与拆出资金

贷款与拆出资金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当本集团直接向债务人提供资金或服务而没有出售应收款项的意图时，本集团应将其确认为贷款或拆出资金。贷款及拆出资金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及交易费用的合计金额进行初始确认。

本集团在进行减值情况的综合评估时，将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贷款损失准备金系根据贷款组合结构及类似信贷风险特征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贷款组合中已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本集团对于单项贷款已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按照该资产的账面余额与其可收回金额，即按资产以其原实际利率贴现的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认计量。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的预计并不包括相应金融资产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但已经考虑相关抵押物价值并扣减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

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集团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集团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

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8.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如果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如果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则该工具是金融负债；如果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则该工具是权益工具。

（4）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十）套期工具

本集团按照套期关系，将套期保值划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

1. 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1）在套期开始时，本集团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

（2）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本集团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3）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本集团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4）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

（5）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认定其高度有效：（1）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项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2）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2. 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处理

（1）基本要求

1）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为非衍生工具的，账面价值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后续计量的存货、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也按此规定处理。

(2) 被套期项目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1) 对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组合一部分的利率风险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对被套期项目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可按下列方法处理:

①被套期项目在重新定价期间内是资产的, 在资产负债表中资产项下单列项目反映, 待终止确认时转销;

②被套期项目在重新定价期间内是负债的, 在资产负债表中负债项下单列项目反映, 待终止确认时转销。

2) 被套期项目是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的, 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 按照调整日重新计算的利率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对利率风险组合的公允价值套期, 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的相关项目, 也按照调整日重新计算的利率在调整日至相关的重新定价期间结束日的期间内摊销。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不切实可行的, 可以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此调整金额于金融工具到期日前摊销完毕; 对于利率风险组合的公允价值套期, 于相关重新定价期间结束日前摊销完毕。

3)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 该确定承诺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 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在购买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套期中, 该确定承诺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已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调整履行该确定承诺所取得的资产或承担的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3) 终止运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套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运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

1)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2) 套期工具展期或被另一项套期工具替换时, 展期或替换是本集团正式书面文件所载明的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 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

3) 该套期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4) 本集团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

3. 现金流量套期会计处理

(1) 基本要求

1)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 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 并单列项目反映。该有效套期部分的金额, 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①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②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2)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即扣除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3) 在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中, 载明了在评价套期有效性时将排除套期工具的某部分利得或损失或相关现金流量影响的, 被排除的该部分利得或损失的处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的后续处理

1)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 且该预期交易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一项金融负债的, 原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本集团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本集团预期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 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2)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 且该预期交易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一项非金融负债的, 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本集团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本集团预期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 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3) 不属于以上 1) 或 2) 所指情况的,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 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3) 终止运用现金流量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1)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 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转出, 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 再按有关规定处理。

2) 当该套期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保值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 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转出, 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 再按有关规定处理。

3) 当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时, 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4) 本集团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时, 对于预期交易套期, 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转出, 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或预计不会发生。预期交易实际发生的, 应按有关规定处理; 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的,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4.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 本集团应按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1)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 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 并单列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时, 上述在所有者权益中单列项目反映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2)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将金额为核算单位应收款项余额的 1%及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款项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信用证结算组合	不计提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纳入集团合并范围的信用证结算
资源整合组合	不计提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纳入集团合并范围的资源整合款
职工个人、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不计提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员工个人的保险、保证金及押金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纳入集团合并范围的关联方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	1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50	5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70	7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工程施工、开发产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或者五五摊销法摊销。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

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四）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集团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

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集团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集团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本集团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则视为本集团控制该被投资方。

如果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集团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集团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集团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集团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

供关键技术资料。

4.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集团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集团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

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

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集团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集团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

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中的矿井建筑物，依据财政部（89）财工字第 302 号文件规定，按原煤成本产量计提折旧，计提标准为 2.5 元/吨。

本集团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8-45	3	12.13-2.43
机器设备	7-25	3	13.86-3.88
运输设备	6-8	3	16.17-12.13
电子设备	6-10	3	16.17-9.70
办公设备	5-10	3	19.40-9.70
酒店业家具	5-10	3	19.40-9.70
其他设备	6-10	3	16.17-9.7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当本集团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集团。
- （2）本集团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

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集团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集团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集团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集团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集团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

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

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生物资产

1. 生物资产分类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包括生产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鸡。

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2）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3）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生物资产初始计量

公司取得的生物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生物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生物资产的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3. 生物资产后续计量

（1）后续支出

自行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其在出售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其达到预计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本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期计提折旧。本公司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其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生物资产处置

收获或出售消耗性生物资产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生物资产转变用途后的成本按转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生物资产出售、毁损、盘亏时，将其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

及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4. 生物资产减值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十九)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采矿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集团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划分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集团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房屋租赁费	按合同年限摊销	直线法
场地租赁费	按合同年限摊销	直线法
土地租赁费	按合同年限摊销	直线法

(二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集团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限;(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

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三）应付债券

1. 一般公司债券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其他类别的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并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溢价或折价是对应付债券存续期间内的利息费用调整，在债券存续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2.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包含的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将负债成份确认为应付债券，将权益成份确认为资本公积。在进行分拆时，先对负债成份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确定负债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再按发行价格总额扣除负债

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二十四）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集团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集团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专项储备

（1）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财企[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及山西焦煤发文《关于调整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的批复，本集团以原煤开采量为基数，按照规定的标准计提安全生产费用计入生产成本。

危险品生产企业以上年度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逐月提取：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0 万元及以下的，按照 4% 提取；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0 万元至 10,0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2% 提取；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00 万元至 100,0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0.5% 提取；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

（2）维简及井巷费

根据现行国家规定，本集团以原煤开采量为基数，按照 8.5 元/吨的标准计提维简费及井巷费，按月计入生产成本。

（3）转产发展资金和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煤炭企业自行决定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的通知》（晋财煤[2017]66 号）文件精神，从 2017 年 8 月 1 日起，由煤炭企业根据经营状况、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任务要求及企业的转产转型发展需要，自行恢复提取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根据本公司《关于恢复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的决议》（山西焦煤董决[2017]23 号-1），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恢复计提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标准为 10 元/吨。

（二十六）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本集团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集团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七）建造合同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二十八)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本集团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之其他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本集团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

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集团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一般情况下，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中，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另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不予以抵销，除非所涉及的企业具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

（三十）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本集团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集团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集团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集团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本集团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集团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集团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集团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本集团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一）持有待售

1. 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集团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集团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三十二）公允价值计量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或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使用的估值技术为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集团本报告期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本集团及子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7%、16%	注 1
	提供交通运输、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	11%、10%	注 1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简易计税方法	5%或 3%	
城建税	实缴流转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资源税	从价定率计征	8%	注 2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注 2：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 号）文件精神，实行从价定率计征，税率为 8%。

（二）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集团	25%、20%、15%	

（1）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公布《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下称《通知》），本集团所下属子公司中，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洋浦经济开发区企业扶持优惠政策暂行规定 2011 年 9 月 8 日发浦管〔2011〕

104 号文件精神，本集团的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享受“二、交通运输（不含港口）、物流、商贸企业扶持优惠政策…一个会计年度内，缴纳增值税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商贸企业，按缴纳增值税税额的不同差别给予资金扶持：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按 8%扶持、1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部分按 11%扶持，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按 50%给予资金扶持；缴纳企业所得税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企业，按所缴纳企业所得税的 20.8%给予资金扶持”税收优惠。

七、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082,551.41	10,508,157.04
银行存款	17,189,560,577.97	25,762,525,948.26
其他货币资金	17,204,765,729.82	17,598,075,132.81
合计	34,404,408,859.20	43,371,109,238.1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1,671,775.93	68,008,318.08

注释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26,445.47	10,170,799.34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102,132.30	56,202.38
其他	5,024,313.17	10,114,596.9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5,126,445.47	10,170,799.34

注释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9,738,437,568.87	70,376,115,013.04	69,330,474,755.16	10,784,077,826.75

2. 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6,708,683,952.63	62.21
1-2 年	1,330,651,745.79	12.34
2-3 年	607,966,910.45	5.64
3-4 年	367,332,763.65	3.41
4-5 年	653,957,234.13	6.06
5 年以上	1,115,485,220.10	10.34
合计	10,784,077,826.75	100.00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1,956,659,539.90	2,014,025,754.99

注释4. 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余额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预付账款	10,414,981,824.66	27,638,142,494.98	27,444,652,863.84	10,608,471,455.80

2.预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6,792,483,007.33	64.03
1-2 年	570,466,722.21	5.38
2-3 年	1,102,232,882.08	10.39
3-4 年	1,177,033,144.02	11.10
4-5 年	609,089,425.63	5.74
5 年以上	357,166,274.53	3.37
合计	10,608,471,455.80	100.00

注释5.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6,721,964,372.22	6,069,024,791.01	6,993,570,305.29	15,797,418,857.94

2.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7,117,032,593.84	45.05

1-2 年	3,242,536,540.82	20.53
2-3 年	958,903,460.42	6.07
3-4 年	436,016,990.85	2.76
4-5 年	2,079,480,868.04	13.16
5 年以上	1,963,448,403.97	12.43
合计	15,797,418,857.94	100.00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571,899,484.45	1,611,740,159.19

注释6. 存货

项目	账面余额	
	期末	期初
（一）库存材料	5,511,304,230.59	5,065,168,922.08
1. 材料	4,466,022,404.90	3,879,237,319.79
2. 配件	1,045,281,825.69	1,185,931,602.29
（二）材料成本差异	-149,135,350.66	-126,520,721.65
1. 材料成本差异	-65,360,037.74	-56,132,594.34
2. 配件成本差异	-83,775,312.92	-70,388,127.31
（三）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5,504,278,933.87	5,519,047,258.45
（四）库存商品（产成品）	7,028,749,811.36	6,845,393,582.20
（五）其他存货	1,669,751,236.65	1,406,712,335.46
合计	19,564,948,861.81	18,709,801,376.54

注释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200,396,600.00		200,396,600.00	200,396,600.00		200,396,600.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937,565,157.68	182,487,370.25	4,755,077,787.43	4,887,565,157.68	182,487,370.25	4,705,077,787.43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47,626,136.56		147,626,136.56	147,626,136.56		147,626,136.56
按成本计量的	4,789,939,021.12	182,487,370.25	4,607,451,650.87	4,739,939,021.12	182,487,370.25	4,557,451,650.87
其他（基金、信托等）	1,240,515,847.08	33,250,000.00	1,207,265,847.08	1,733,286,771.50	30,750,000.00	1,702,536,771.50
合计	6,378,477,604.76	215,737,370.25	6,162,740,234.51	6,821,248,529.18	213,237,370.25	6,608,011,158.93

注释8.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61,794,727.68			61,794,727.68
对联营企业投资	7,370,891,446.96	1,239,708,138.98	526,754.53	8,610,072,831.41
小计	7,432,686,174.64	1,239,708,138.98	526,754.53	8,671,867,559.0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6,281,193.62			46,281,193.62
合计	7,386,404,981.02	1,239,708,138.98	526,754.53	8,625,586,365.47

注释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	期初余额	本期净增加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1,784,229,934.77	1,463,727.10	1,785,693,661.87

注释10.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2,317,493,745.10	85,010,720,529.46
固定资产清理	-2221101.92	
合计	82,315,272,643.18	85,010,720,529.46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7,461,441,740.53	167,871,410,753.12
其中：土地资产	317,189,005.96	317,189,005.96
房屋及建筑物	80,890,168,417.35	80,971,058,585.77
机器设备	77,696,302,935.17	77,939,803,965.52
运输工具	2,936,068,758.92	2,965,429,446.51
电子设备	2,167,259,877.45	2,188,932,476.22
办公设备	585,525,259.98	591,380,512.58
酒店业家具		
其他	2,868,927,485.70	2,897,616,760.56
二、累计折旧合计	82,155,802,807.51	85,258,998,604.45
其中：土地资产	—	—
房屋及建筑物	28,683,730,948.38	29,786,895,330.83
机器设备	47,801,449,441.91	49,724,709,145.95
运输工具	2,178,216,545.32	2,220,064,197.05
电子设备	1,348,144,272.69	1,361,625,715.42
办公设备	463,992,343.55	468,632,266.99
酒店业家具		
其他	1,680,269,255.66	1,697,071,948.22
三、账面净值合计	85,305,638,933.02	82,612,412,148.67
其中：土地资产	317,189,005.96	317,189,005.96
房屋及建筑物	52,206,437,468.97	51,184,163,254.94
机器设备	29,894,853,493.26	28,215,094,819.57
运输工具	757,852,213.60	745,365,249.46
电子设备	819,115,604.76	827,306,760.81
办公设备	121,532,916.43	122,748,245.59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酒店业家具		0.00
其他	1,188,658,230.04	1,200,544,812.34
四、减值准备合计	294,918,403.56	294,918,403.57
其中：土地资产	—	—
房屋及建筑物	211,342,219.37	211,342,219.37
机器设备	42,546,553.74	42,546,553.75
运输工具	7,441,887.39	7,441,887.39
电子设备	33,536,307.40	33,536,307.40
办公设备		
酒店业家具		
其他	51,435.66	51,435.66
五、账面价值合计	85,010,720,529.46	82,317,493,745.10
其中：土地资产	317,189,005.96	317,189,005.96
房屋及建筑物	51,995,095,249.60	50,972,821,035.57
机器设备	29,852,306,939.52	28,172,548,265.82
运输工具	750,410,326.21	737,923,362.07
电子设备	785,579,297.36	793,770,453.41
办公设备	121,532,916.43	122,748,245.59
酒店业家具		0.00
其他	1,188,606,794.38	1,200,493,376.68

注释11.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52,939,344,691.99	2,739,993.00	52,936,604,698.99	50,028,756,264.72	2,739,993.00	50,026,016,271.72

注释12.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净增加	期末余额
无形资产账面余额	63,408,144,203.74	14,158,682,259.44	77,566,826,463.18
其中：土地使用权	6,477,939,368.00	-45,127,406.69	6,432,811,961.31
减值准备	1,113,777.78		1,113,777.78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63,407,030,425.96	14,158,682,259.44	77,565,712,685.40

注释13.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62,730.00	182,280.00
抵押借款	55,396.00	30,241.00
保证借款	1,397,529.00	1,549,762.00
信用借款	1,931,493.00	1,794,499.00
合计	3,547,148.00	3,556,782.00

注释14.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余额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38,359,645,718.14	57,275,919,629.08	59,363,254,103.77	36,272,311,243.45

2.应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036,425,660.47	71.78
1-2 年	4,374,490,746.83	12.06
2-3 年	1,912,929,169.21	5.27
3-4 年	1,116,463,554.03	3.08
4-5 年	637,058,077.34	1.76
5 年以上	2,194,944,035.57	6.05
合计	36,272,311,243.45	100.00

注释15.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预收账款	10,414,981,824.66	27,638,142,494.98	27,444,652,863.84	10,608,471,455.80

2.预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6,792,483,007.33	64.03
1-2 年	570,466,722.21	5.38
2-3 年	1,102,232,882.08	10.39
3-4 年	1,177,033,144.02	11.10
4-5 年	609,089,425.63	5.74
5 年以上	357,166,274.53	3.37
合计	10,608,471,455.80	100.00

注释16.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余额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26,935,470,876.28	6,364,119,330.44	9,326,223,620.53	23,973,366,586.19

2.其他应付款账龄分布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575,694,407.40	69.14
1-2 年	2,013,366,293.75	8.40
2-3 年	536,902,103.23	2.24
3-4 年	947,454,841.26	3.95
4-5 年	370,907,713.80	1.55
5 年以上	3,529,041,226.75	14.72
合计	23,973,366,586.19	100.00

注释17.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795,021.00	301,900.00
抵押借款	70,070.00	753,382.00
保证借款	1,003,582.00	530,753.00
信用借款	1,839,511.00	1,654,696.00
合计	3,708,184.00	3,240,731.00

注释18.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3,397,067,435.73	100	-	-	13,397,067,435.73	100
合计	13,397,067,435.73	100	-	-	13,397,067,435.73	100

注释19.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净增加	期末余额
资本公积	12,011,773,789.37	282,171,456.96	12,293,945,246.33

注释20.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专项储备	2,585,413,187.40	959,067,261.02	218,020,351.60	3,326,460,096.82	—

注释21.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期初余额	1,855,329,014.32	4,189,674,109.47
本期增加额	292,572,483.63	936,463,788.32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92,572,483.63	936,463,788.32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323,701,496.68	3,270,808,883.47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99,455,411.88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3,667,821.48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173,100,000.00	158,786,000.00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150,601,496.68	2,938,899,650.11
本期期末余额	1,824,200,001.27	1,855,329,014.32

注释2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亿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840.13	686.67	807.32	662.20
煤炭	286.38	151.08	271.91	144.27
电力	36.87	36.76	29.99	31.95
焦炭化工	100.76	89.89	104.61	90.55
贸易服务	407.45	401.04	394.46	389.62
建筑建材	8.67	7.9	6.35	5.81
2. 其他业务小计	11.13	6.54	14.61	11.16
民爆化工、装备制造等	11.13	6.54	14.61	11.16
合计	851.26	693.21	821.93	673.36

注释23.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5,756,259.00	227,833,352.28
折旧费	35,713,378.16	35,451,365.80
修理费	27,995,051.33	30,677,322.32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25,498,677.26	17,673,167.82
电费	17,804,892.54	17,845,743.04
水费	190,647.12	259,759.24
办公费	2,353,890.72	3,165,823.29
差旅费	12,338,698.10	13,919,124.78
财产保险费	1,833,618.98	2,351,135.37
租赁费	16,067,893.93	14,016,678.03
装卸费	50,913,664.76	55,487,202.83
运输费	1,898,604,195.76	1,605,639,613.01
广告宣传费	7,930,872.55	7,900,816.28
业务费	2,488,601.89	3,557,770.76
代理费	3,931,439.11	7,437,261.32
港口运杂费	318,213,570.07	231,917,951.38
出口煤费用	2,580,601.08	9,260,108.39
会议费	226,447.86	132,267.55
销售服务费	14,074,515.55	8,397,204.23
包装费	2,238,270.65	3,533,651.20
展览费	221,876.91	268,087.21
仓储保管费	14,174,584.40	10,736,142.31
商品维修费	1,614.95	9,282.45
其他支出	126,653,071.53	133,805,570.00
合计	2,837,806,334.21	2,441,276,400.89

注释24.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83,530,813.62	78,801,731.44
(二) 职工薪酬	3,276,158,319.10	3,068,922,714.79
(三) 电费	80,806,885.72	54,730,358.50
(四) 折旧费	221,916,596.48	218,463,529.60
(五) 修理费	476,740,240.17	467,349,100.2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六) 其他支出	1,337,236,053.10	1,225,618,319.74
1.办公费	47,304,391.90	42,121,537.46
2.差旅费	22,094,621.21	23,611,852.42
3.会议费	2,792,306.26	3,412,036.04
4.业务招待费	11,704,235.42	13,620,958.54
5.咨询费	16,936,743.13	14,206,104.41
6.聘请中介机构费	38,675,862.12	50,753,603.25
7.诉讼费	9,971,554.63	3,450,419.84
8.水费	7,573,085.60	6,774,262.47
9.取暖费	13,891,871.66	13,545,377.98
10.研发费用	433,977,695.87	337,929,424.40
11.租赁费	80,505,931.68	90,980,365.63
12.财产保险费	19,426,008.45	17,171,526.79
13.出国人员经费	1,027,890.41	72,113.13
14.运输费	24,261,594.04	17,646,391.05
15.无形资产摊销	103,376,318.32	180,212,084.70
16.警卫消防费	16,322,201.70	9,240,730.65
17.残疾人就业保障基金	14,235,233.87	10,816,046.90
18.土地使用费	9,135,495.49	7,170,416.34
19.技术转让费	222,815.53	
20.绿化费	4,155,460.14	4,586,185.41
21.班中餐	3,016,430.14	1,908,535.54
22.劳动保护费	1,928,834.59	1,579,043.25
23.矿业权占用费	274,000.00	144,000.00
24.董事会经费	457,355.48	158,899.44
25.开办费		17,401,787.98
26.存货盘亏或损毁	28,504.21	20,492.50
27.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419,381.53	24,739,057.29
29.劳务费	130,490,133.98	44,937,431.46
30.党建工作经费	6,588,269.69	3,974,777.48
31.其他支出	286,441,826.05	283,432,857.39
合计	5,476,388,908.19	5,113,885,754.30

注释25.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 利息费用	3,099,868,589.98	2,550,649,303.00
(二) 利息收入	320,606,073.77	119,549,226.94
(三) 汇兑净损失	386,732.97	-1,627,326.92
(五) 金融业务手续费	47,569,214.57	188,895,757.78
(六) 其他财务费用	328,295,146.71	493,586,129.77
合计	3,155,513,610.46	3,111,954,636.69

注释26.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5,173,837.54	26,501,980.06	5,173,837.54
债务重组利得	22,871,697.56	29,236,081.09	22,871,697.56
接受捐赠	58,000.00	0.18	58,000.00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7,338,793.21	20,453,383.89	7,338,793.21
其他	23,584,151.09	28,402,462.58	23,584,151.09
合计	59,026,479.40	104,593,907.80	59,026,479.4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5,173,837.54	26,501,980.06	5,173,837.54

注释27.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7,647,242.70	182,071.35	7,647,242.70
债务重组损失	62,083.41	9,296,771.85	62,083.41
对外捐赠	239,409.62	529,741.88	239,409.62
罚款	48,491,441.77	66,808,629.54	48,491,441.77
违约金及赔偿金	12,655,698.38	4,363,194.87	12,655,698.38
其他	503,210,484.14	330,831,228.90	503,210,484.14
合计	572,306,360.02	412,011,638.39	572,306,360.02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